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乙○○ 住○○市○○區○○街00號19樓

受監護宣告

之 人 丙○○

關 係 人 甲○○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另行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之監護人。

指定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女，丙○○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97年11月28日（聲請人誤載為97年12月4日）以97年度禁字第30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並依法由母親林彩連擔任監護人，惟因林彩連已於110年5月10日死亡，為利日後代為處理事務，有另行選定監護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甲○○（身分證統一編號：EXXXXXXX35號，詳當事人欄之記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01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
02 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
03 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
04 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
05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上開民法總則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於98年11月23日施
07 行，本件丙○○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系爭裁定為禁治產
08 宣告之人，依法視為已為監護宣告，合先敘明。

09 三、次按監護人死亡，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
10 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
11 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
12 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
13 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
14 第1094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
15 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此觀民法第1113條之規定即
16 明。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7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8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19 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20 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21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22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23 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24 四、經查：

25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有戶籍謄本、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同
26 意書、系爭裁定附卷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雄地
27 方法院97年度禁字第300號宣告禁治產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8 已堪信實，是丙○○之原監護人林彩連既已死亡，聲請人為
29 丙○○之女，為丙○○四親等內之親屬，自得聲請為丙○○
30 另行選定監護人。

31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丙○○份屬至親，具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01 且丙○○之次子即關係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EXXXXX
02 XX35號，詳當事人欄之記載）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
03 有同意書及113年6月19日之陳述狀在卷可憑，另經本院函詢
04 丙○○之長子即關係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EXXXXXXX
05 57號，詳當事人欄之記載），其並未表示意見，是認由聲請
06 人擔任丙○○之監護人，應符合其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
07 為丙○○之監護人。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08 本院參酌關係人甲○○（身分證統一編號：EXXXXXXX35號）
09 為丙○○之次子，關係密切，亦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10 冊之人，爰併指定其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1 五、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又監護
12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13 者，應負賠償之責。且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
14 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
15 之財產狀況，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
16 1項、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示，則監護人乙○○自應妥
17 適管理受監護宣告人丙○○之財產，並使用於受監護宣告人
18 丙○○照護所需費用。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
19 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乙○○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
20 丙○○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
21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2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3 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2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徐悅瑜